

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以邮件/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路沙井工业公司第三工业区 A2 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 5 人，亲自出席董事 5 人，其中现场出席董事 1 人，分别为：孙尚传；电话接入出席董事 4 人，分别为：童恩东、刘韵洁、卢秉恒、刘尔奎。会议由董事长孙尚传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管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自动化系统解决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为了抓住国家产业政策的良好机遇，公司加快生产线自动化、工厂智能化的建设步伐，通过提高产品的良率和生产稳定性，降低人工成本和生产成本，以更好地服务客户，提高市场占有率，提升盈利能力。为加快智能制造项目的建设，经充分研讨后，公司同意由关联方安徽省配天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电装装配线、喷粉线自动化系统解决方案，关联交易金额为 1,108 万元。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购买自动化系统解决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已事先发表了认可意见，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后，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，认为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决议审议过程中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，交易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对本次购买自动化系统解决方案暨关联交易无异议。

关联董事孙尚传先生、童恩东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2 票回避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28 日